

ICS 13.300

R 09

备案号: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415—2016

代替 DB/ 415-2007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oad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6 - 12 - 22 发布

2017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专用车辆及装卸设备要求.....	3
6 人员安全要求.....	4
7 停车场安全要求.....	5
8 运输安全要求.....	5
9 环境保护要求.....	7
10 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1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	19
参考文献.....	2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标准第 4.3、4.8、6.1.3、6.2.2.1、6.2.2.2、6.2.3.1、10.2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11/415-200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与 DB11/415-2007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标准名称修改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在“1 范围”中进一步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明确了“危险货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等的定义（见 3.1~3.10）；

——增加了专用车辆技术总体要求（见 4.4）；同时删除了已在 DB11/061 中给出的车辆技术具体要求的条款（见 2007 年版的 4.1.1~4.1.4 和 4.1.6~4.1.9）；

——删除了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车辆的规定（见 2007 年版 4.1.15）；

——增加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维护、检测和修理的规定（见 5.1.7）；

——增加了装运气瓶的栏板车以及气瓶集装装置的规定（见 5.1.10、8.1.2 和 8.2.6）；

——删除了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等管理性的要求条款（见 2007 年版 5.2.2.3、5.2.2.4、5.2.3.2 和 5.2.4.3）；

——修改了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条件（见 2007 年版的 5.1.2.1，新版的 6.1.3）；

——增加了驾驶人员应无不宜驾驶的行为或疾病史的要求，如酗酒、服用毒品等（见 6.2.2.3）；

——增加了对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年龄的要求（见 6.2.3.2 和 6.2.4.1）；

——增加停车场排水要求（见 7.2.4），并明确停放运输易溶于水、遇湿易燃等类危险货物的车辆和槽罐车的停车场，应配备的设备设施（见 7.2.5 和 7.3.4）；

——增加了停车场内部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的要求（见 7.3），同时增加了停车场消防防晒的安全要求（见 7.4）；

——增加了停车场停放要求（见 7.5.1 和 7.5.2）；

——修改了“运输安全要求”的框架结构，将“运输安全要求”部分按照运输过程分为 8.1 托运和承运、8.2 装卸、8.3 运输三大部分；（见 8.1、8.2、8.3，2007 年版的 7）；

——增加了托运人填写运单、提交相关文件的要求（见 8.1.1）；

——增加了托运人对使用的气瓶集装装置的责任要求（见 8.1.2）；

——增加了承运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运单的要求（见 8.1.3）；

——增加了承运人应遵循 GB12268 中特殊规定的要求（见 8.1.4）；

——增加了充装前对罐体的检查要求（见 8.2.4）；

——增加了装运前对包装、气瓶、气瓶集装装置检查要求（见 8.2.5~8.2.7）；

——增加了运输途中运单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放置位置要求（见 8.3.5）；

——增加了驾驶员出车前应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的规定（见 8.3.6）；

——增加了 0 点到 5 点期间行车的时间要求（见 8.3.8）；

——增加了夏季高温时段禁限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要求（见 8.3.19）；

——增加了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重点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要求（见 8.3.20）；

——增加了“9 环境保护要求”一章，明确车辆排放污染物要求、车辆具备油气回收功能的要求、车辆洗消要求以及停车场环保要求（见 9.1~9.4）；

——删除了安全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制度等管理方面的要求（见 2007 年版 8.1、8.6、8.6.1 和 8.6.2）；

——修改了“安全管理要求”的框架结构，将“安全管理要求”分为 10.1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10.2 安全评价要求、10.3 安全防护设备要求、10.4 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要求、10.5 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要求（见 10.1~10.5，2007 年版 8）；

——修改了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见 2007 年版 8.2、8.3，见新版 10.1）；

——修改了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见 2007 年版 8.5，见新版 10.4）；

——增加了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的要求（见 10.5）；

——删除了安全评价要点（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A）；

——增加了夏季高温时段禁限运输危险货物名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重点危险货物目录（见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本标准由北京市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立勇、陶文宪、刘辉、周红、翟宇环、钱大琳、吴文志、姜凤亭、刘晨、李成华、董倩、王海星、罗江浩、肖贵平、张辉、杨孟娇、昌梦、于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DB11/ 415-200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的基本要求、车辆及设备、人员、停车场、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于从事军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对放射性物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道路运输另有技术要求的，从其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0 压力容器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轮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及品名编号
- GB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18564.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 GB 20300 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 GB/T 30685 气瓶直立道路运输技术要求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JT 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 JT 618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 JT/T 9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JT/T 9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
- JT/T 9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
- DB11/ 06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 DB11/ 207 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 TSG 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危险货物 dangerous goods**

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注：危险货物以列入GB 12268的为准，未列入GB 12268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危险货物的分类采用GB 6944中确立的分类。

#### 3.2

##### **危险废物 danger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JT 617, 定义3.2]

#### 3.3

##### **剧毒化学品 hypertoxic chemicals**

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备注栏中标明。

注：剧烈急性毒性判定界限：急性毒性类别1，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大鼠实验，经口LD50≤5mg/kg，经皮LD50≤50mg/kg，吸入（4h）LC50≤100ml/m<sup>3</sup>（气体）或0.5mg/L（蒸气）或0.05mg/L（尘、雾）。经皮LD50的实验数据，也可使用兔实验数据。

#### 3.4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 3.5

##### **专用车辆 dangerous goods vehicles for road transportation**

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 3.6

##### **气瓶集装装置 cylinder bundle**

将多个气瓶集束在一起的框架结构装置，包括集装格、集装篮、集装束等。

#### 3.7

##### **事故等级 accident levels**

根据事故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划分成的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

[JT/T 911, 定义2.2]

### 3.8

####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消除或减少事故危害、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行动计划或方案。

[JT/T 911，定义2.4]

## 4 基本要求

- 4.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 4.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配备与危险货物性质、专用车辆等设备数量相适应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 4.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4.4 专用车辆技术要求除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 DB11/ 061 的规定，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20300 的规定。
- 4.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托运、承运、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等基本要求应符合 JT 617。
- 4.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按照 JT618 的规定进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装卸等作业。
- 4.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建设和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车辆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进行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的技术要求。
- 4.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其有效的安全评价结论应达到基本符合安全要求或符合安全要求。

## 5 专用车辆及装卸设备要求

### 5.1 专用车辆

- 5.1.1 专用车辆外观标志的配备和使用应符合 GB 13392 和 DB11/ 061 的规定。
- 5.1.2 运输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罐式货车和货箱为整体封闭结构的厢式货车，其安全告示牌的配备和使用应符合 DB11/ 061 的规定。
- 5.1.3 运输爆炸、易燃危险货物的车辆应配备排气管，排气管应符合 DB11/ 061 的规定。
- 5.1.4 车辆应配装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应符合 DB11/ 061 规定的，且与地面的接触长度不应小于 2cm。
- 5.1.5 罐式专用车辆的压力罐体，应符合 GB 150 和 TSG R0005 的规定。
- 5.1.6 金属常压罐体应符合 GB 18564.1 的要求，非金属常压罐体应符合 GB 18564.2 的要求。
- 5.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修理专用车辆。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特殊天气，企业应加强对专用车辆的维护。
- 5.1.8 罐体及其安全附件检验应符合 DB11/ 061 中罐体检验要求。
- 5.1.9 运输遇湿易燃物品、感染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时，应选用厢式货车。
- 5.1.10 装运气瓶的栏板车，底板应平整完好，周围栏板应牢固，应具备气瓶固定装置。
- 5.1.11 运输需控温危险货物时，应选用控温厢式货车。

## 5.2 装卸设备

5.2.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的装卸作业设备应定期检验。装卸作业前也应检查，不应降低安全系数使用。

5.2.2 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机械应安置火星熄灭装置、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

## 6 人员安全要求

### 6.1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通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

6.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依法履行安全职责。

6.1.3 自有专用车辆 10 辆及以下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至少设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 10 辆但不足 40 辆的企业至少设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达到 40 辆及以上自有专用车辆的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 6.2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

#### 6.2.1 一般要求

6.2.1.1 应接受企业或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所运载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熟悉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积极参加应急演练。

6.2.1.2 应根据运输、装卸危险货物的种类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参见附录 A。

6.2.1.3 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应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

#### 6.2.2 驾驶人员

6.2.2.1 每台专用车辆应配备具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与本企业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工伤保险的驾驶人员。

6.2.2.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其准驾车型驾龄至少为 5 年，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6.2.2.3 应无不宜驾驶的行为或疾病史，如酗酒、服用毒品或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

#### 6.2.3 押运人员

6.2.3.1 每台专用车辆应配备具有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与本企业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工伤保险的押运人员。

6.2.3.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6.2.4 装卸管理人员

6.2.4.1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6.2.4.2 应对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指挥，并按照本企业或单位装卸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2.4.3 应对装卸设备的维护保养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关记录档案。

## 7 停车场安全要求

### 7.1 选址

7.1.1 不应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不应设置在饮用水源、政府机关、居住区、商业区、学校、医院、体育馆、风景游览区、电力设施区域和其它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域内；不应设置在易燃、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生产装置区和贮存区内；宜设置在本企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7.1.2 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野。

### 7.2 平面布置

7.2.1 应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使用砖、铁栅栏、铁丝网等物品作为专用隔离设施的，其高度应不低于1.5米。

7.2.2 大于30车位时，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

7.2.3 与停车车身方向平行的路面坡度不应大于5‰，同时不宜小于最小排水坡度2‰-3‰。

7.2.4 场地应坚实平整，有良好排水系统，不宜有积水现象。

7.2.5 运输易溶于水、遇湿易燃或产生有害物质类货物车辆的停车场，地面应为水泥地面，应具备遮雨棚或苫布等防雨防潮设施。

### 7.3 标志标线

7.3.1 场内应按GB 5768的规定设置交通标志，施划交通标线。

7.3.2 场内的车辆交通标线应采取单向行驶路线，避免互相交叉，应与停车场的出入口方向相一致。

7.3.3 出入口和场内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并确保安全标志字迹清晰可见。

7.3.4 具有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和I类包装危险货物车辆的，应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但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的非罐式专用车辆除外。

### 7.4 安全设施配备

7.4.1 应根据运输危险货物的种类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设置地点应符合GB 50140的规定。

7.4.2 停车场地上的消防设施、设备、场地区域条件、与周边设施设备的安全距离等应符合消防规定。

7.4.3 停放运输附录B中危险货物的槽罐车的停车场，应具备隔热、防火材料的防晒设施，防止车辆因高温增压。

### 7.5 停放要求

7.5.1 要求专用车辆空车停放，非专用车辆不应随意驶入、停放，不应混停。

7.5.2 同一停车场地内有多家企业共同停车的，应用专用隔离设施将各企业专用停车场地隔离，并按运输危险货物的种类设置警示标志，保证通道畅通，执行统一的停车管理制度。

## 8 运输安全要求

### 8.1 托运和承运

8.1.1 托运人应按照JT 617的规定如实详细填写运单，提交相关文件。

8.1.2 托运的气瓶集装装置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标准。

8.1.3 承运人通过信息技术提供的电子运单，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颁布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8.1.4 所承运的危险货物，在 GB 12268 的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确定了其特殊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8.2 装卸

8.2.1 危险货物装卸前应对装卸机械进行检查，装卸机械的制动器、限位器、指示器和安全防护装置等应齐全有效，照明和信号装置作用良好。

8.2.2 装卸爆炸品、有机过氧化物、一级毒害品，装卸机械和工具应按额定负荷降低 25% 使用。装卸其它危险货物，应按其额定负荷降低 20% 使用。

8.2.3 装卸易产生静电积聚的危险货物时应采取防静电危害措施，穿戴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手套，应安装静电接地棒及静电接地报警装置。

8.2.4 罐体充装前应对其检查，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罐体各密封面应无泄露痕迹；
- b) 罐体内应无与待装货物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 c) 罐体与车身应紧固，罐体盖应严密；
- d) 阀门应能关紧，且无渗漏现象；
- e) 装卸料导管应状况良好无渗漏，放置应符合规定；
- f) 装运易燃易爆的货物，车辆导除静电装置应良好。

8.2.5 包装危险货物装运前应对其认真检查。包装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a) 包装检验合格有效期应在托运人要求的送达日期内；
- b) 无腐蚀、污染、泄漏或损坏等情况，包装完好；
- c) 包装标志符合 GB 190 要求；

如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托运人应重新包装或修理加固，否则承运人应拒绝装运。

8.2.6 气瓶装运前应对其检查，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检验合格有效期应在托运人要求的送达日期内；
- b) 无漏气、严重破损、外表严重锈蚀问题；
- c) 钢印标记应准确、清晰、完整；
- d) 外表面的颜色、字样的色环，应符合 GB 7144 的规定，并在瓶体上有明显字样注明产权单位和充装单位；
- e) 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 f) 已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除外）和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 g) 对要求配备电子标签的气瓶，需要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加装电子标签等装置。

8.2.7 气瓶集装装置装运前，装卸管理人员应认真检查。存在明显影响运输安全问题的，如气瓶集装装置的框架结构严重变形，装置内存在过期的气瓶、气瓶的检验日期不统一、钢瓶松动等，拒绝装运。

8.2.8 厢式货车装载后，应检查车门是否锁牢，保证运输途中车门紧闭。

8.2.9 卸载时，现场作业应有警示标志。

8.2.10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装卸管理人员应全程监管，不应离岗，并有监管记录。

8.2.11 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应按所装卸危险货物的性质，监督装卸人员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应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 8.3 运输

8.3.1 专用车辆的车厢应保持清洁干燥，不应任意处置车上残留物。

- 8.3.2 专用车辆不应超载、超限；罐车罐体充装量应在待运货物规定的充装范围内。
- 8.3.3 专用车辆不应搭乘无关人员。
- 8.3.4 运输危险货物时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见附录 C，且驾驶人员与押运人员应熟知“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内容。
- 8.3.5 运输途中运单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放置位置应符合：
- 驾驶时，运输文件应置于驾驶人员触手可及的范围内；
  - 离开时，运输文件应置于驾驶人员旁边车门内侧空槽内或驾驶人员的座椅上等醒目处。
- 8.3.6 企业或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出车前询问驾驶员身体健康并进行酒精检查。
- 8.3.7 驾驶人员应在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例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8.3.8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连续 24 小时内实际驾驶车辆的时间累计不应超过 8 小时，并应做行车记录。
- 8.3.9 押运人员应对危险货物运输中的驾驶人员、车辆停靠和危险货物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应熟悉所运危险货物特性，检查随车携带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是否与所运载危险货物一致，并做好交接记录。应确保运输车辆不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并在运输过程中，检查货物装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
- 8.3.10 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不应在驾驶室使用点烟器。
- 8.3.11 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和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不应携带火种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吸烟、饮酒。
- 8.3.12 运输危险货物应根据货物性质，采取相应的遮阳、控温、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震、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 8.3.13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8.3.14 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应事先依法取得“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按指定路线、时间、速度行驶。并设专人押运，防止被盗、丢失。
- 8.3.15 运输爆炸品途中遇到天气、道路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遇有泥泞、冰冻、颠簸、狭窄等路段时，应低速缓慢行驶，防止货物侧滑、打滑及危险货物剧烈震荡等，确保运输安全。
- 8.3.16 装载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车辆应避免靠近易产生静电积聚的设备。
- 8.3.17 运输气瓶（包含散装、集装装置等运输方式），应严格遵守 GB/T 30685 和其它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标准。
- 8.3.18 运输途中，车辆不应在水库、隧道、桥梁等重要保护区域内中途停车，需要停车或者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向公安机关报告。
- 8.3.19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的高温时段，运输附录 B 列出的危险货物，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
- 8.3.20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运输附录 D 列出的重点危险货物运输至少要采取以下措施：
- 24 小时值班记录；
  - 调整经过活动场所和交通管制线路的运输路径；
  - 若当地政府颁布了相关规定，遵循其规定。
- 8.3.21 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单位报告，并采取警示措施。
- 8.3.22 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托运人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 9 环境保护要求

- 9.1 油罐车应按 DB11/ 207 的规定采用底部装卸油系统，具备油气回收功能。

9.2 专用车辆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油罐车油气排放应符合 DB11/ 207 的要求。

9.3 专用车辆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洗消，不应擅自洗消或倾倒残液。

- a) 发生过撒漏、受到污染的车辆；
- b) 需要检修的罐车罐体；
- c) 报废解体的车辆。

9.4 具有洗消业务的停车场地应符合环保要求。

## 10 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 10.1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如下：

- a)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 JT/T 912 的规定；
- b)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6 学时。新招用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不应少于 72 学时；已培训工作人员换岗的或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以及企业采用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再培训时间均不应少于 8 学时。

### 10.2 安全评价要求

10.2.1 安全评价内容至少应包括：资质与资格，运输安全组织，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停车场和专用车辆等设备设施，运输风险分析与控制，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

10.2.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应至少每二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停业超过三个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或单位，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 10.3 安全防护设备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对消防器材、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发现问题应立即更换或修理，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更换或修理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10.4 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要求

10.4.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按 JT/T 911 的规定，编制、修订企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0.4.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 10.5 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要求

10.5.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燃烧、爆炸、污染、中毒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
- b) 发生的事故及部位；

- c) 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如，xxx 公路 xxx km 处）、行驶方向；
- d) 车辆牌照、荷载吨位、车辆类型、罐车罐体容积，当前状况；
- e) UN 编号、危险货物品名、数量，当前状况；
- f) 人员伤亡及危害情况；
- g)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10.5.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等级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其中之一者，责任事故企业或单位应依据正式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编制事故报告，且应在事故调查报告正式公布后的 30 日内交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余事故，责任事故企业应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的 30 日内，将事故报告交给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故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事故概况；
- b)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d)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e)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本企业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f)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运输、装卸各类危险货物应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见表A.1。

表A.1 各类危险货物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应表

序号	运输危险货物类别	劳动防护用品
1	爆炸品	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手套
2	易燃易爆气体	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手套
3	易燃液体	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手套
4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 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防静电服、防静电鞋、手套
5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防化学液眼镜、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鞋
6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防化学液眼镜、防毒口罩(面具)、防毒物渗透工作服、防毒物渗透手套
7	放射性物品	放射线护目镜、放射线服
8	腐蚀性物质	防酸(碱)工作服、耐酸(碱)手套、耐酸(碱)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

夏季日最高气温35℃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见表B.1。

表B.1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

序号	UN 编号	品名	别名
0			
1		重氮甲烷	
2	0074	二硝基重氮酚[含水或水加乙醇≥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3	0130	三硝基间苯二酚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收敛酸铅
4		高氯酸[浓度>72%]	
5	0282	硝基胍[干的或含水<20%]	橄苦岩
6	0147	硝基脲	
7	0340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8	0341	硝化纤维素[含增塑剂<18%]	
9	0143	硝化丙三醇[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钝感剂≥40%]	甘油三硝酸酯; 硝化甘油
10	0209	2,4,6-三硝基甲苯[干的或含水<30%]	梯恩梯(TNT)
11		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	梯萘炸药
12	0072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含水≥15%]	黑索金; 旋风炸药
13	0214	1,3,5-三硝基苯[干的或含水<30%]	均三硝基苯
14		2,4,6-三硝基二甲苯	
15	0154	2,4,6-三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30%]	苦味酸
16		2,4,6-三硝基苯酚钠	苦味酸钠
17	0219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收敛酸
18	0213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19	0218	三硝基苯乙醚	
20	0215	2,4,6-三硝基苯甲酸[干的或含水<30%]	三硝基安息香酸
21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22	0153	2,4,6-三硝基苯胺	苦基胺
23	0207	2,3,4,6-四硝基苯胺	
24		四硝基萘胺	
25	0079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 二苦基胺
26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7		甲基丙烯酸三硝基乙酯	
28		硝酸铵炸药	铵梯炸药
29		硝化乙二醇胺火药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43种)			
1	1049	氢[压缩的]	氢气
2	1966	氢[液化的]	液氢
3	2034	氢气和甲烷的混合物[压缩的]	
4	1971	甲烷[压缩的], 天然气[含甲烷的; 压缩的]	

表B.1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续）

序号	UN 编号	品名	别名
5	1972	甲烷[液化的], 天然气[含甲烷的; 液化的]	
6	1035	乙烷[压缩的]	
7	1961	乙烷[液化的]	液化乙烷
8	1978	丙烷	
9	1011	正丁烷	丁烷
10	1969	异丁烷	
11	1027	环丙烷[液化的]	
12	1962	乙烯[压缩的]	
13	1038	乙烯[液化的]	液化乙烯
14	1077	丙烯	
15	1012	1-丁烯	
16	1012	2-丁烯	
17	1055	异丁烯	
18	1010	1,3-丁二烯[抑制了的]	联乙烯
19	1001	乙炔[溶于介质的]	电石气
20	2517	二氟氯乙烯	R142
21	1082	三氟氯乙烯[抑制了的]	氯三氟乙烯; R1113
22	2419	三氟溴乙烯	溴三氟乙烯
23	1086	氯乙烯[抑制了的]	乙烯基氯
24	1040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25	1033	(二) 甲醚	
26	1039	甲乙醚	乙甲醚; 甲氧基乙烷
27	1061	一甲胺[无水]	
28	1032	二甲胺[无水]	
29	1036	乙胺	氨基乙烷
30	1064	甲硫醇	巯基甲烷
31	1071	石油气	原油气
32	1075	石油气[液化的]	液化石油气
33	1050	氯化氢[无水]	
34	1028	二氯二氟甲烷	R12
35	1958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36		三氯一氟甲烷	R11
37	1017	氯[液化的]	液氯
38	1005	氨[液化的, 含氨>50%]	液氨
39	1067	四氧化二氮[液化的]	二氧化氮
40	1079	二氧化硫[液化的]	亚硫酸酐
41	2190	二氟化氧	
42	1063	氯甲烷	甲基氯; R40
43	1062	溴甲烷	甲基溴
易燃液体 (101 种)			
1	1203	汽油[闪点<-18℃]	
2	1265	正戊烷	戊烷
3	1265	2-甲基丁烷	异戊烷
4	1146	环戊烷	

表B.1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续）

序号	UN 编号	品名	别名
5	1145	环己烷	六氢化苯
6	1208	正己烷	己烷
7	1108	1-戊烯	
8		2-戊烯	
9	2371	异戊烯	
10	2246	环戊烯	
11	1218	2-甲基-1, 3-丁二烯[抑制了的]	异戊间二烯
12	2356	2-氯丙烷	氯异丙烷；异丙基氯
13	1089	乙醛	
14	1092	丙烯醛[抑制了的]	烯丙醛
15	1090	丙酮	二甲（基）酮
16	1155	乙醚	二乙（基）醚
17	2612	甲基丙基醚	甲丙醚
18	1302	乙烯基乙醚[抑制了的]	乙基乙烯醚；乙氧基乙烯
19	2373	二乙氧基甲烷	甲醛缩乙二醇；
20	1234	二甲氧基甲烷	甲撑二甲醚；二甲醇缩甲醛；甲缩醛
21	1280	1, 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22	1164	甲硫醚	二甲硫
23	2363	乙硫醇	硫氢乙烷；巯基乙烷
24	1243	甲酸甲酯	
25	1190	甲酸乙酯	蚁酸乙酯
26	1194	亚硝酸乙酯醇溶液	
27	2389	呋喃	氧杂茂
28	1235	甲胺水溶液	氨基甲烷水溶液
29	1154	二乙胺	
30	1277	1-氨基丙烷	正丙胺
31	1221	2-氨基丙烷	异丙胺
32	2334	3-氨基丙烷	烯丙胺
33	1131	二硫化碳	
34	1203	汽油[-18℃≤闪点<23℃]	
35	1271	石油醚	石油精
36	1256	石脑油	溶剂油
37	1262	* 辛烷异构体	
38	2296	甲基环己烷	六氢（化）甲苯
39		1, 3-环戊二烯	
40	1127	氯代叔丁烷	叔丁基氯；特丁基氯
41	2362	1, 1-二氯乙烷	乙叉二氯
42	1184	1, 2-二氯乙烷	乙撑二氯；亚乙基二氯；1, 2-二氯化乙烯
43	1303	1, 1-二氯乙烯[抑制了的]	偏二氯乙烯
44	2047	2, 3-二氯丙烯	
45	1114	苯	纯苯

表B.1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续）

序号	UN 编号	品名	别名
46		溶剂苯	
47		重质苯	
48	1294	甲基苯	甲苯
49	1230	甲醇	
50	1170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51		乙醇溶液[-18℃≤闪点<23℃]	
52	1274	1-丙醇	正丙醇
53	1219	2-丙醇	异丙醇
54	1120	2-甲基-2-丙醇	三甲基甲醇；特丁醇；叔丁醇
55	1275	丙醛	
56	1193	2-丁酮	乙基甲基酮、甲乙酮
57	1282	吡啶	氮杂苯
58	2401	哌啶	六氢吡啶、氮己环
59	2414	噻吩	硫杂茂；硫代呋喃
60	2375	(二)乙硫醚	硫代乙醚、二乙硫
61	1717	乙酰氯	氯(化)乙酰
62	1231	乙酸甲酯	醋酸甲酯
63	1173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64	1123	乙酸正丁酯	醋酸正丁酯
65	2406	异丁酸异丙酯	
66	1919	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	败脂酸甲酯
67	1917	丙烯酸乙酯	
68	1247	甲基丙烯酸甲酯	α-甲基丙烯酸甲酯
69	1238	氯甲酸甲酯	
70	1182	氯甲酸乙酯	
71	1648	乙腈	甲基氰
72	1093	丙烯腈	氰(基)乙烯
73		* 异氰酸酯类[易燃的]	
74	1160	二甲胺溶液	
75		叔丁胺	2-氨基-2-甲基丙烷；特丁胺
76	2372	四甲基乙二胺	四甲基-1,2-亚乙基二胺
77	2059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78	1866	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	
79		丙烯酸漆稀释剂	
80		过氯乙烯漆稀释剂	
81		甲级清喷漆[静电用]	
82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83	1139	过氯乙烯锤纹漆稀释剂	
84		沥青漆稀释剂	
85		氨基漆稀释剂	
86		硝基铝箔漆稀释剂	
87		有机硅漆稀释剂	
88		环氧漆稀释剂	

表B.1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 (续)

序号	UN 编号	品名	别名
89		硝基漆稀释剂	香蕉水
90		脱漆剂	
91		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如印刷油墨、皮革光亮剂、洗油、	
92	2048	二聚环戊二烯	双茂; 双环戊二烯
93	1120	丁醇	正丁醇
94	1212	异丁醇	2-甲基丙醇
95	1120	2-丁醇	仲丁醇
96	1188	乙二醇甲醚	2-甲氧基乙醇; 甲基溶剂剂
97	1171	乙二醇乙醚	2-乙氧基乙醇; 乙基溶剂剂
98	2297	甲基环己酮	
99	1915	环己酮	
100		乙酸异戊酯	醋酸异戊酯
101	2405	正丁酸异丙酯	
易燃固体 (7 种)			
1	1338	红磷	赤磷
2		N, N' -二亚基五亚甲基四胺[含钝感剂]	发泡剂 H
3	1357	硝酸脲[含水≥20%]	
4	2556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含醇≥25%]	硝化棉
5	2557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含增塑物质≥18%]	硝化棉
6	2555	含乙醇硝化纤维素[按质量含乙醇不低于 25%, 按干重含氮不超过 12.6%]	
7	1309	铝粉[有涂层的]	铝银粉
自燃物品 (5 种)			
1	1381	黄磷	白磷
2	1384	连二亚硫酸钠	保险粉, 低亚硫酸钠
3	3051	* 烷基铝	
4	1380	五硼烷	戊硼烷
5	1324	硝化纤维片基	硝化纤维胶片; 废硝化纤维电影胶片; 废硝化纤维底片
遇湿易燃物品 (2 种)			
1	1295	三氯硅烷	硅仿; 硅氯仿
2	1242	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甲基硅烷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34 种)			
1	2015	过氧化氢[含量 20%-60%; 含量>60%, 特许的]	双氧水
2		超氧化物及其混合物	
3	1873	高氯酸[含酸 50%-72%]	过氯酸
4	1442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5	150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6	1489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8	1495	氯酸钠	
9	1485	氯酸钾	
10	1490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表B.1 夏季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高温时段禁限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名录（续）

序号	UN 编号	品名	别名
11	1467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12		过氧化氢异丙基	异丙基过氧化氢
13	2092	过氧化氢叔丁基	过氧化氢第三丁基；
14	2116	过氧化氢异丙苯	过氧化羟基茴香素；
15	2171	过氧化氢二异丙（基）苯[在溶液中，含量 ≤ 72%]	
16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	
17	2125	过氧化氢（对）孟烷（工业纯）	
18	2120	过氧化二叔丁基（工业纯）	
19		过氧化叔丁基苯（工业纯）	
20	2121	过氧化二异丙苯[工业纯]	过氧化二枯基；
21	2550	过氧化甲乙酮	过氧化丁酮液；
22	2124	过氧化十二（烷）酰	过氧化（二）月桂酰；引发剂 B
23	2085	过氧化（二）苯甲酰	
24		过氧化（二）苯甲酰油膏	
25	2593	过氧化二-（2-甲基苯甲酰）[含量≤87%，含水]	过氧化二-（邻甲基苯甲酰）
26	2139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	2,4,2,4-四氯过氧化二苯甲酰
27		过甲酸	过蚁酸
28	2130	过乙酸	过氧乙酸
29	2135	过氧化（二）丁二酸[工业纯]	过氧化双丁二酸；过氧化丁二酰； 过氧化（二）琥珀酸
30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31	2755	过氧化间氯苯甲酰	过氧化-3-氯苯甲酸
32		过苯二甲酸	
33	2097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工业纯]	过氧化叔丁基苯甲酸酯
34		过氧化蒎烯	
腐蚀品（5种）			
1	2032	发烟硝酸	
2	1831	发烟硫酸	
3	1829	三氧化硫[抑制了的]	硫酸酐
4	2789	乙酸（含量>80%）	醋酸；冰醋酸
5	1715	乙酸酐	醋酸酐
<p>注 1: 数量少、包装好的不超过五百克和五百毫升的试剂小包装除外。</p> <p>注 2: 数量少、包装好的零星民用小包装油漆、稀释剂除外。</p> <p>注 3: 列入城镇燃气保障市民用气的天然气[液化的、压缩的]、液化石油气除外。</p> <p>注 4: 城镇加油站用的汽油、柴油除外。</p> <p>注 5: * 辛烷异构体，如：异辛烷、2,2,3-三甲基戊烷、2,2,4-三甲基戊烷、2,3,4-三甲基戊烷、2,2-二甲基己烷、2,3-二甲基己烷、2,4-二甲基己烷、3,3-二甲基己烷、3,4-二甲基己烷、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4-甲基庚烷、4-甲基庚烷、3-乙基己烷、2-甲基-3-乙基戊烷。</p> <p>注 6: * 异氰酸酯类[易燃的]，如：异氰酸甲酯、异氰酸乙酯、异氰酸正丙酯、异氰酸异丙酯、异氰酸正丁酯、异氰酸异丁酯、甲氧基异氰酸甲酯。</p> <p>注 7: * 烷基铝，如：三甲基铝、三乙基铝、三丙基铝、三丁基铝、三异丁基铝。</p>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正面卡样式见图C.1。

表示危险性的图形符号	化学品中文名称 化学品英文名称 (或危险组分名称、含量) 分子式	UN NO.
		CN NO.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危险性</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危险性)</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储运要求</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泄漏处理</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急 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灭火方法</div>	
防护措施:		

图 C.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正面样式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背面式样见图C.2

(根据不同情况联系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电话号码)

安全监督部门电话号码:

消防部门电话号码:

化学急救电话号码:

医疗急救电话号码:

环保部门电话号码:

公安交警电话号码:

运输单位电话号码:

XXX 电话号码: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图C.2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背面样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见表D.1和表D.2。

表D.1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一

目录一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UN 编号
1 高氯酸、高氯酸盐及氯酸盐（强氧化性物质（火加强型）、氧化性物质（火加强型））			
1.1	高氯酸，按质量含酸高于 50%，但不超过 72%	PERCHLORIC ACID	1873
1.2	高氯酸钾	POTASSIUM PERCHLORATE	1489
1.3	高氯酸锂	LITHIUM PERCHLORATE	1481
1.4	高氯酸铵	AMMONIUM PERCHLORATE	1442
1.5	高氯酸钠	SODIUM PERCHLORATE	1502
1.6	氯酸钾	POTASSIUM CHLORATE	1485
1.7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1495
2 硝酸及硝酸盐类（腐蚀性物质、氧化性物质（火加强型））			
2.1	硝酸 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高于 70%	NITRIC ACID	2031
2.2	硝酸钾	POTASSIUM NITRATE	1486
2.3	硝酸钠	SODIUM NITRATE	1498
2.4	硝酸钡	BARIUM NITRATE	1446
2.5	硝酸铅	LEAD NITRATE	1469
2.6	硝酸镍	NICKEL NITRATE	2724
2.7	硝酸镁	MAGNESIUM NITRATE	1474
2.8	硝酸钙	CALCIUM NITRATE	1454
2.9	硝酸锶	STRONTIUM NITRATE	1507
2.10	硝酸锌	ZINC NITRATE	1514
2.11	硝酸银	SILVER NITRATE	1493
2.12	硝酸铯	CAESIUM NITRATE	1451
3 硝基类化合物(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毒性物质)			
3.1	硝化纤维素		
3.1.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低于 25%	NITROCELLULOSE	0340
3.1.2	硝化纤维素，未改性的，或增塑的，按质量含有不低于 18%的增塑剂	NITROCELLULOSE	0341
3.1.3	硝化纤维素，湿的，按质量含高于 25%的乙醇	NITROCELLULOSE	0342

表D.1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一（续）

目录一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UN 编号
3.1.4	含水硝化纤维素，按质量含水不低于25%	NITROCELLULOSE WITH WATER	2555
3.1.5	含乙醇硝化纤维素，按质量含乙醇不低于25%，按干重含氮不超过12.6%	NITROCELLULOSE WITH ALCOHOL	2556
3.1.6	硝化纤维素 按干重含氮不超过12.6%，混合物含或不增塑剂、含或不颜料	NITROCELLULOSE	2557
3.2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1261
3.3	硝基乙烷	NITROETHANE	2842
3.4	硝基萘	NITRONAPHTHALENE	2538
3.5	硝基苯	NITROBENZENE	1662
3.6	硝基苯酚（邻、间、对）	NITROPHENOLS (O-, M-, P-)	1663
3.7	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S	1661
3.8	二硝基苯酚 干的，或湿的，按质量含水低于15%	DINITROPHENOL	0076
3.9	二硝基苯酚的碱金属盐 干的，或湿的，按质量含水低于15%	DINITROPHENOLATES	0077
3.1	二硝基间苯二酚 干的，或湿的，按质量含水低于15%	DINITRORESSORCINOL	0078
3.11	二硝基间苯二酚钠 干的，或湿的，按质量含水不低于15%	SODIUM DINITROCRESOLATE	1348
4 燃料还原剂类			
4.1	环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HEXAMETHYLENETETRAMINE	1328
4.2	无水甲胺	METHYLAMINE	1061
4.3	乙二胺	ETHYLENE DIAMINE	1294
4.4	硫	SULPHUR	1350
4.5	白磷或黄磷	PHOSPHORUS, WHITE or YELLOW	1381
4.6	铝粉，无涂层	ALUMINIUM POWDER UNCOATED	1408
4.7	锂	LITHIUM	1415
4.8	钠	SODIUM	1428
4.9	钾	POTASSIUM	2257
4.1	干锆粉	ZIRCONIUM POWDER, DRY	2008
4.11	锑粉	ANTIMONY POWDER	2871
4.12	镁粉或镁合金粉	MAGNESIUM POWDER or MAGNESIUM ALLOYS POWDER	1418
4.13	锌灰或锌粉尘	ZINC POWDER or ZINC DUST	1436
4.14	硅铁合金粉，无涂层	ALUMINIUM SILICON POWDER	1398
4.15	硼氢化钠	SODIUM BOROHYDRIDE	1426
4.16	硼氢化锂	LITHIUM BOROHYDRIDE	1413
4.17	硼氢化钾	POTASSIUM BOROHYDRIDE	1870

5 金属氧化物			
5.1	氧化钡	BARIUM OXIDE	1884

表D.1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一（续）

目录一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UN 编号
5.2	氧化钾	POTASSIUM MONOXIDE	2033
5.3	四氧化三铅	LEAD TETROXIDE	2291
5.4	过氧化钡	BARIUM PEROXIDE	1449
6 其他			
6.1	过氧化氢水溶液	HYDROGEN PEROXIDE	2015
6.2	乙烯	ETHYLENE	1962
6.3	苦氨酸钠, 干的或湿的, 按质量含水不低于 20%	SODIUM PICRAMATE	1349
6.4	高锰酸钠	SODIUM PERMANGANATE	1503

表D.2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二

目录二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UN 编号
1 氰化物类			
1.1	氰化钡	BARIUM CYANIDE	1565
1.2	氰化铜	COPPER CYANIDE	1585
1.3	氰化银	SILVER CYANIDE	1684
1.4	氰化钴	COBALTOUS CYANIDE	
1.5	氰化锌	ZINC CYANIDE	1713
1.6	氰化铅	LEAD CYANIDE	1620
1.7	氰化镍	NICKEL CYANIDE	1653
1.8	氰化镍钾	POTASSIUM NICKEL CYANIDE	
1.9	氰化亚铜	CUPROUS CYANIDE	
1.1	氰化汞钾	MERCURIC POTASSIUM CYANIDE	1626
1.11	氯化氰	CYANOGEN CHLORIDE	1589
1.12	乙腈	ACETONITRILE	1648
1.13	烯丙基氰	2-BUTENENITRILE	
2 砷化合物及砷酸盐类			
2.1	砷	ARSENIC	1558
2.2	砷化汞	MERCURY ARSENIDE	
2.3	偏砷酸	META-ARSENIC ACID	
2.4	偏砷酸钠	SODIUM META-ARSENATE	
2.5	三氟化砷	ARSENIC TRIFLUORIDE	
2.6	砷酸钡	BARIUM ARSENATE	

表D.2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二（续）

目录二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UN 编号
2.7	砷酸钠	SODIUM ARSENATE TRIBASIC	1685
2.8	砷酸钾	POTASSIUM ARSENATE	1677
2.9	砷酸铵	AMMONIUM ARSENATE	1546
2.1	亚砷酸钙	CALCIUM ARSENITE	
2.11	亚砷酸钡	BARIUM ARSENITE	
2.12	亚砷酸铜	COPPER ARSENITE	1586
3 磷化合物及磷酸盐类			
3.1	磷酸锂	LITHIUM PHOSPHATE	
3.2	磷化钙	CALCIUM PHOSPHIDE	1360
3.3	磷化铝	ALUMINIUM PHOSPHIDE	1397
3.4	五硫化（二）磷	PHOSPHORUS PENTASULPHIDE	1340
3.5	五氟化磷	PHOSPHORUS PENTAFLUORIDE	2198
3.6	三氟化磷	PHOSPHOROUS TRIFLUORIDE	
3.7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1806
4 硒化合物及硒酸盐类			
4.1	二氧化硒	SELENIUM DIOXIDE	
4.2	硒酸钡	BARIUM SELENATE	2630
4.3	硒酸铜	CUPRIC SELENATE	2630
4.4	硒化锌	ZINC SELENIDE	
4.5	硒化铁	IRON SELENIDE	
4.6	亚硒酸钙	CALCIUM SELENITE	2630
4.7	亚硒酸铜	CUPRIC SELENITE	2630
4.8	亚硒酸铝	ALUMINIUM SELENITE	2630
4.9	亚硒酸银	SILVER SELENITE	2630
5 铊化合物类			
5.1	铊	THALLIUM	
5.2	氢氧化铊	THALLIUM ( I ) HYDROXIDE	
5.3	硝酸铊	THALLIUM NITRATE	2727
5.4	氯化亚铊	THALLOUS CHLORIDE	
5.5	溴化亚铊	THALLOUS BROMIDE	
5.6	碘化亚铊	THALLOUS IODIDE	
5.7	三碘化铊	THALLIUM TRIIODIDE	
5.8	甲酸亚铊	THALLIUM ( I ) FORMATE	
6 其它			
6.1	氟化钾	POTASSIUM FLUORIDE	1812
6.2	氟苯	PHENYL FLUORIDE	2387
6.3	氯化钡	BARIUM CHLORIDE	1564

表D.2 重点危险货物目录二（续）

目录二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UN 编号
6.4	氯化氢（无水）	HYDROGEN CHLORIDE,ANHYDROUS	1050, 2186
6.5	二氯化硫	SULPHUR DICHLORIDE	1828
6.6	氯化亚砷	THIONYL CHLORIDE	1836
6.7	六氯环戊二烯	HEXACHLOROCYCLOPENTADIENE	2646
6.8	二溴乙烷	1,2-DIBROMOETHANE	1605
6.9	苯酚	PHENOL	1671, 2312
6.10	二氨基苯	1,2-PHENYLENE DIAMINE	1673
		1,3-PHENYLENE DIAMINE	
		1,4-PHENYLENE DIAMINE	
6.11	二甲基苯胺盐酸	N,N-DIMETHYLANILINE HYDROCHLORIDE	
6.12	三氧化硫	SULPHUR TRIOXIDE,INHIBITED	1829
6.13	苄胺	BENZYL AMINE	
6.14	丙醛	PROPIONALDEHYDE	1275
6.15	硫氰酸钙	CALCIUM THIOCYANATE	
6.16	钒酸钠	SODIUM VANADATE	
6.17	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	162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安监总安健 [2012] 89 号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